

#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绵府发〔2020〕27 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情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及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防火命令》（川府发〔2020〕2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 年草原防火命令》（川府发〔2020〕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命令如下。

## 一、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期

2021 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 二、划定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

森林草原防火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

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确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三）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草原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四）在森林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安装防火装置、配备防火器材等防火措施；野外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五）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烧纸和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明确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实行市包县、县（市、区）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护林员包山头草场。林草主管部门、国有林草保护管理单位加强

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确保不发生人为森林草原火灾。

##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党政同责”责任制的要求，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林草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森林草原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

## **七、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确保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 **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草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公安机关要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 **九、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机制**

各地要有针对性地修订和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健全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分级响应机制。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类扑救力量，充分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保障到位、扑火人员到位，力争“打早、打小、打了”。在扑救过程中要把安全放在扑救指挥工作的首位，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坚决避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 12119 报警。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